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16〕16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度 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二、调整对象

2015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2016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。

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

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三、调整比例和办法

调整比例按照 2015 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 6.5% 左右确定。

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、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，按以下办法的调整：

（一）普遍调整。

1.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48 元。

2.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 4.8% 加发；2016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依法核定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4.8% 加发。

（二）倾斜调整。

1. 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，全年 1200 元，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

2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标准计发。

3. 根据以上普遍调整、倾斜调整的办法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有关待遇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6〕9 号，以下简称“粤人社规〔2016〕9 号文”）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244 元/月的，按照 2244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粤人社

规〔2016〕9号文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2244元/月的，按照2244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调整加发的伤残津贴随同伤残津贴一并发放，所需资金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支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15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其享受的伤残津贴在2015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6.5%，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，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，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各地市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在2017年春节前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。

联系人：黄振杰

电 话：（020）83398461，传真：（020）83182445。

附件：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12月30日

附件

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2015年12 月份本市 实际发放 情况	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人数	人
	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高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低领取额	元/月
调整后的本市人月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	元/月
人月均伤残津贴的调整增加额		元/月
2016年度享受伤残津贴调整的人数		人
	其中：享受2244元/月“托底调整”人数	人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
